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張頤瑄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g0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32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87210000A_110032549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下稱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1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173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函略以，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2年，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差勤系統資訊化期程決定是否試辦。
- 三、次查本府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90308032號函，考量本府大多數機關學校差勤系統尚未資訊化、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加班餘數合併計算，為避



免一市多制，110年暫不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制度。

四、茲因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於110年底全面完成差勤系統整備作業，爰自111年1月1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有關試辦原則如下：

(一)試辦期程：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試辦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

(三)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1、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說明如下：

(1)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並按月結算。

(2)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加班費上限之餘數，僅得併入不可支給加班費之餘數計算），至月底時再合併，檢附計算規則如附件。

(3)以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10月20日加班30分鐘，經合併後為1小時，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

2、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由本府秘書處另案轉知。

(四)加班費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原編列預算內支應，不得據此請增加班費預算。

五、非使用WebITR之機關，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應用服務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文
2021/12/13
14:33:56
換章

裝

訂

線

